附件3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初中部2024年招生方案

为切实做好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招生入学工作，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招生有关文件要求以及雄安新区与北京市第四中学签订的委托办学协议，特制定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初中部2024年招生方案。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由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市第四中学开展办学和运营。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初中部核定规模为18个教学班，2024年计划招生七年级4个班，八年级接收符合条件的转学生。2024年北京四中雄安校区高中部暂不招生。

二、招生对象及范围

招生对象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单位正式员工适龄子女，其中疏解单位是指符合疏解政策、新区产业发展定位、新区产业准入鼓励类目录的单位，以及为实施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疏解承载能力而设立的配套服务单位，上述单位在新区工作的在编人员、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和引进人才（需录入“雄安综合承接服务网”，http://www.xasj.org.cn:7190）的适龄子女。

三、招生录取流程

1.线上线下报名。2024年6月18日至20日，由疏解单位组织有子女入学需求的正式员工进行线下报名，资格审核无误后，将符合报名条件的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并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在“雄安新区招生转学平台”上报名（下载“政通雄安”APP，登录“雄安新区招生转学平台”）；线上报名时，学生家长需提供单位公示名单、与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以及疏解单位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材料审核。2024年6月21日至23日，由新区公共服务局及学校完成资格审核、复查和终审。

3.确定入学对象。2024年6月24日至26日，由新区公共服务局和学校按照学位情况确定入学对象。招生对象分批次进行入学保障，对于学位不足的批次，统一电脑摇号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可后续根据其他片区招生办法申请入学。学生家长可通过“雄安新区招生转学平台”获取录取信息，按照学校通知时间按时领取入学通知书（领取录取通知书时间由学校另行通知）。

4.办理入学。学生家长自收到录取通知书后，于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学位，后期不再办理补录等相关事宜。

四、工作机构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初中部设立招生工作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及相关咨询，若有不明事宜请于工作时间致电。

咨询电话：0312-2436008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由新区公共服务局所有。新区公共服务局投诉邮箱：ggfwjjyz@163.com。